

Date of Sermon: 2014年 四月27日

主仗著十字架的誇勝 (二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歌羅西書2:13b-15節: 「¹³...上帝赦免了我們一切過犯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；¹⁴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，有礙於我們的字據，把它撤去，釘在十字架上。¹⁵既將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攏來，明顯給眾人看，就仗著十字架誇勝。」

前言

林義雄最近又登上新聞版面，世人之所以在他年邁時依然聽其言，還是因為他是慘絕人寰之滅門血案的受害者，人對他有懷有一絲同情之心，不忍苛責過深。然，我們若比較林義雄的受害與耶穌的受害，世人會同情林義雄，但絕不會同情耶穌，甚至一絲情感的轉移都不可能。

林義雄的非核家園心願未見，國父的「革命尚未成功，同志仍須努力」，李登輝的獨立建國理想未成，這些的諸「未」使他們離世時有了遺憾，但基督徒離世時當有如耶穌之「成了」之態。主之「成了」是教會「成了」，教會因他的救贖而永遠穩固，永遠是他的身體；教會不會也不可能與基督分離。因此，教會乃活在一個肯定的盼望中，那活在「諸未」權柄下的人雖也努力，但卻是活在不確定結果的假想中。

基督徒的「成了」當是保羅之「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」，是穩住教會的「成了」，讓人將由教會看見基督救贖完成的「成了」。每一間教會都會說這句話，尤其是倡導合一的教會更敢說這句話。但，祭司長，文士與長老的合一卻被耶穌的一句問話給刺破(參路20:3-4)，因此，不是我們說的算，而是主自己驗證的算。許多基督徒喜歡以這經文鼓舞自己，然看重世上事過於看重主的事基督徒只敢說前兩句，因為他正在為自己計劃的人生下註腳，但請注意，保羅說的是三句話，而第三句反而是最重要的一句。保羅因著基督的「成了」使他的諸「了」確信自己得著公義的冠冕。

上週回顧: 基督是主

耶穌整個人生，從懷胎、傳道、受難週，到十字架上，無時無刻不是主；福音書所記每一事件，其中的人與事皆環繞他而轉，沒有一次不在彰顯耶穌的主性。耶穌一生既如此，他在十字架上也必如此。保羅說：「基督本有上帝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上帝同等為強奪的；反倒虛己，...」(腓2:6-7a)，基督的虛己並未把他的主性也虛了，因為基督在他人性上的無罪足以使他是主，誠如亞當未犯罪前是主一樣。無罪的基督是主；基督是主，故是無罪。這「無罪」與「主」是互為表裏的。

減損基督的主性的影響是巨大的，也使得今日的基督徒心生一些不該有的問題。譬如，有些基督徒會以為「基督是人，故有犯罪的可能」，卻不知基督的神人二性，而應說，「基督是神，故他沒有犯罪的可能」。有些人更是提出「耶穌乃是漸漸地知道他是彌賽亞」之荒謬說法。

為了加強大家對「基督是主」的認信，遂再舉受難週發生的事為證。

「耶穌是主」的見證：於受難週時

耶穌騎驢進城

受難週的第一天，耶穌初傳道時向他的母親所言的時候到了，他要騎驢進耶路撒冷城。於是，他叫門徒到一個村子去牽他的坐騎，並要門徒牽之之前告訴驢的主人，說，「主要用它」，那主人隨即讓門徒將驢牽走。

耶穌騎驢駒進耶路撒冷城正滿足撒迦利亞書9:9節的預言，說：「錫安的民哪，應當大大喜樂！耶路撒冷的民哪，應當歡呼！看哪，你的王來到你這裏！他是公義的，並且施行拯救，謙謙和和地騎著驢，就是騎著驢的駒子。」他這騎驢駒進城之舉，在猶太歷史當中無人為之，猶太人雖親眼看見這預言的成就，但還是蒙蔽著心，不願認耶穌。

耶穌允許猶大賣他

耶穌與門徒同享晚餐時，猶大要求離席。猶大此舉是極不禮貌的舉動，耶穌也知他為何離席(參約13:27)，然耶穌卻允許猶大的要求。試問，若不是耶穌的許可，他怎可能被抓？再者，猶大雖離席，但若耶穌不走向客西馬尼園，他又怎可能被抓？耶穌被抓時還是經由他自己的許可，對猶大說，「朋友，你來要作的事，就作罷」，才將自己交給兵丁(參太26:50)。簡言之，耶穌有許多方法與機會使他安然度過那日，但他卻沒有那樣做。

耶穌受審時

耶穌之言「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」，在那審判時刻表露無疑。耶穌的受審緊緊抓住我們的眼目而看到，耶穌雖處在受審的地位，但話題卻是由他來設，話鋒由他來定，祭司長與彼拉多對耶穌的審問句乃是經由耶穌引導而出，焦點定在他是上帝的兒子(太26:63)，是猶太人的王(太27:11；約18:33)，其他控告他的事，他一概不回應。當他回應自己是上帝的兒子，是猶太人的王後，祭司長與彼拉多還是硬頸地定其死罪，顯出了他們內心不敬拜上帝的罪惡。

請大家注意，耶穌受審時所顯的自信不是靠著激動的情緒，或說狠話來支撐，他也未顯出遲疑，退縮，不知所措，哀怨的動作與情緒來。但相對地，審判他的人是激動的，猶豫的，惱羞成怒的，意見分歧的。大祭司急急地問耶穌，「我指著永生上帝叫你起誓告訴我們，你是上帝的兒子基督不是？」(太26:63) 大祭司以為這是致命之問，但耶穌卻祥和而堅定地說：「你說的是」。

耶穌還繼續說到，「然而，我告訴你們，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，駕著天上的雲降臨。」(太26:64) 但，大祭司僅聽進前面那句話，對後面這麼重要的話卻置之不理。當他聽到他想要聽的話之後，便大動作地撕開衣服而說：「他說了僭妄的話，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？這僭妄的話，現在你們都聽見了。你們的意見如何？」眾人也附和地回答說：「他是該死的。」大祭司的罪之所以不可赦乃因他在審判上帝。大家看到了沒有？耶穌完全掌握各事件的發展，在發展中彰顯了人的罪，以及上帝對之的忿怒。

祭司長的將來是耶穌的現在

我當提醒各位耶穌這句話的重要性所在，因他正驗證著他是上帝的兒子基督的事實。耶穌正在告訴大祭司和猶太會眾，他們看到真實的他乃是「後來」，但他「現在」就有這權能，他的得勝就是現在。上帝的兒子基督正向人指明末後的事，言明未成之事(賽46:10)，但那事對大祭司而言是未來，對他而言卻是現在。

前面我們提到保羅的三「了」，他說完這三「了」之後，便說「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」；對保羅而言，這未來要發生之事等於是現在的事。這樣，保羅這三「了」對我們而言豈不重要萬分！

「耶穌是主」的見證：被掛在十字架時

耶穌拒絕醋藥

我們還又看到，耶穌在十字架上依然處在主宰的地位；主的受難不是被動作為，而是主動的，且是每分每秒的主動，事事處在主宰的地位。兵丁提供耶穌有嗎啡效果的醋藥，好減輕他的痛苦，但耶穌斷然拒絕之。我們當感謝主耶穌這拒絕，試想，醋藥的藥效不僅可緩和身體的痛，也會緩和靈魂的苦，若耶穌被醋藥給麻痹的話，他就不是嚐盡罪的苦杯，他十字架救贖的果效豈不有所減損？

被掛在十字架上如何的苦，如何的痛，耶穌乃直接嚥之；該是怎樣的痛，他就承受那樣的痛，他沒有以麻醉不知痛，或昏迷的鴕鳥方式忍過。這樣，耶穌才真的背負了我們的罪債。表面上，我們看到兵丁給耶穌醋藥，但我們卻在耶穌主動拒絕上看到他贖了我們的罪的真實。

我順便問各位，：一個意志清醒卻處在極端痛苦的耶穌，在十字架上往下看，看到一群至惡的罪人譏笑著他，他心裏的意念會是什麼？若耶穌的意念依然持續存著愛，沒有絲毫怨恨，指責之意，這豈不令我們驚愕萬分！

被上帝離棄時

有人會問，主的「**我的上帝，我的上帝，為什麼離棄我？**」之喊又有什麼勝利的姿態可言？耶穌這一喊乃是要我們衡量這時候的他，要我們看見那臨到他身上可怕、巨大無比的挑戰，因此也要我們看到他在這樣的挑戰下可征服之的屬靈能力。這屬靈能力的表現在於承認上帝依舊是至高的主宰，是使其與之分離的那一位，而「**我的上帝**」(注意紅字)之語也表現出耶穌那強且深的信心，即便在這最可怕的時刻，依然信靠這位隱藏在暗處裏，不願與他同在的上帝。

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受羞辱之處乃是在在天地之中，且是在罪人與撒但的陣營中。這樣的羞辱力道之大，歷史上無人能及。舉例言之：尖銳對立的兩造人馬彼此叫陣時，乃是在自己的陣仗裏為之。倘若某一方人馬落單地站立在對方陣仗中，他所遭受的攻擊與羞辱，包括語言和人身，將強於他站在自己所屬的陣仗中千萬倍。我們亦可同理思想基督所受的羞辱。

再一次地，若十架七言另六言皆彰顯耶穌的主性，我們沒有理由認為這一言放棄了他的主性。事實上，耶穌這一喊依舊顯出耶穌的主宰性與得勝的態勢，而不是一個悲慘的狀況。